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海天华南总部基地（一期）新建项目（厂房一第二阶段）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由海天机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 180 万元。

1.2 施工简况

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，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均位于厂房一，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始建设，2023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建设完成，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。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《海天华南总部基地（一期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海天华南总部基地（一期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佛环 0308 环审[2022]第 013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，海天机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，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废气、噪声现场监测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能力进行验收，监测部分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该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。

2024 年 1 月 19 日，由建设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听取相关单位意见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，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。

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根据《海天华南总部基地（一期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海天华南总部基地（一期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佛环 0308 环审[2022] 第 013 号），除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外，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，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无需整改。

海天机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
2024年1月19日